

国家税务总局梁河县税务局 2024 年

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梁河县税务局
责任领导、部门及配合部门	分管领导：分管法制部门的副局长 责任部门：征收管理股 配合部门：全局各部门
普法对象	1.对内：全体干部职工 2.对外：税务行政管理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等。
重点普法内容 (结合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内容列举最重要的 10 部以内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1、税收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 2.1 月份、4 月份、6 月、7 月、“12·4”等节点。
普法阵地	1.网上平台：“葫芦丝之乡梁河”、“德宏税务”公众号； 2.实体平台：办税服务厅宣传栏、纳税人学堂、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
普法队伍	办税厅咨询岗、12366 热线接听人员、税务执法人员、公职律师、业务骨干等。
普法计划 (结合本单位的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列举 10 项以内的最重要的工作)	1.开展“第 33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2.以“持续提升效能 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连续第 11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3.组织参加上级税务机关及县级普法部门要求开展的“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4.15 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法律服务项目 (由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提供)	1.依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 2.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等，以“干好工作集体学”“干好工作大家谈”形式，开展“共享智汇”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开展学法； 3.开展“税法八进”活动，重点做好“进网络”、“进企业”以及“进校园”等税法宣传活动，开展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辅导，以及便民办税举措、税费优惠政策宣讲； 4.发挥 12366 热线作用，在受理涉税咨询、处理投诉过程中做好税法解释和宣传； 5.针对社区居民、农村农民、学校学生等开展各类免费法律咨询活动。